

十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5640000 元
2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510000 元
3	2024 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分包 1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390000 元
4	邳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段四	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459800 元
5	射阳县 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工作项目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1100 元
6	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188 元/亩
7	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222 元/亩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 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925-SQGC-G2024-0055号2023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64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紫薇广场C区综合楼7005-7009

电话：0515-8066308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4-0055)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4-0055)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建湖县双湖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5468489067B

中标人(全称):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南京市大光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3816365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20015950380525014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价为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5640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向甲方交纳项目预算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 29990 元整 (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向采购人交纳预算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

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要求甲方另行增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6. 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7.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根据建湖县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分布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土壤调查、布点方案，对地块土壤质量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编制建湖县城乡挂钩项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服务地点：项目涉及我县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恒济镇、建阳镇、近湖街道、九龙口镇、芦沟镇、庆丰镇、塘河街道、沿河镇、颜单镇、钟庄街道共 13 个镇街，涉及 1857 个地块。

3. 本项目经理：田蓉，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实施要求

1. 调查对象

建湖县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城乡挂钩耕地。

2. 调查前期准备

在开展取样调查前，应对地块开展相应的调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2.1 资料收集

包括地块范围、地块的历史影像图、历史使用情况等资料。

2.2 现场踏勘

对地块和相邻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查明地块周边的可能受本地块影响的敏感目标，并拍摄现场照片（包含地块现状照片、相邻地块现状 4 张照片、现场取样快筛照片等）。

2.3 人员访谈

对了解新增耕地地块使用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掌握地块详细信息，并填写人员访谈表。

3. 土壤采样

地块内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使用快速测定仪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辅助判断。面积较大的地块按照“双对角线法 5 点采样法”在地块内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筛，点距 15-20m，样品采集深度为地块内表层 0.5m 以内。



地块内及周边有明确的潜在污染源：深层采样一般不超过 1m，纵向剖面样品一般不超过 3 个。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4. 检测指标

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基本项目及地块特征污染物。

5. 土壤质量评价

土壤和底泥调查数据优先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的选值进行评价。针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未包括的污染物，应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四、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底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通过对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 检测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建湖县重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样记载表；
- (2) 人员访谈表；
- (3) 采集照片（按统计表土样序号进行逐个排列）；
- (4) 综合调查报告。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余款待采购范围内调查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安全问题

1. 本项目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以下单日为淮）。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张杰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分包 1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925-SQGC-G2024-0056号2023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1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紫薇广场C区综合楼7005-7009

电话：0515-8066308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4-0056)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4-0056)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建湖县双湖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5468489067B

中标人(全称):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南京市大光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3816365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20015950380525014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价为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5100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 30140 元整(大写: 叁万壹佰肆拾元整), 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

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利用采购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应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6. 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7.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根据建湖县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分布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土壤调查、布点方案，对地块土壤质量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编制建湖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服务地点：该项目涉及我县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恒济镇、建阳镇、近湖街道、九龙口镇、芦沟镇、庆丰镇、上冈镇、塘河街道、沿河镇、颜单镇、钟庄街道共 14 个镇街，涉及 788 个地块。

3. 本项目经理：田蓉，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实施要求

1. 调查对象

建湖县 2023 年度新增入库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2. 调查前期准备

在开展取样调查前，应对地块开展相应的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2.1 资料收集

包括地块范围、地块的历史影像图、历史使用情况等资料。

2.2 现场踏勘

对地块和相邻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查明地块周边的可能受本地块影响的敏感目标，并拍摄现场照片（包含地块现状照片、相邻地块现状 4 张照片、现场取样快筛照片等）。

2.3 人员访谈

对了解新增耕地地块使用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掌握地块详细信息，并填写人员访谈表。

3. 土壤采样

地块内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使用快速测定仪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辅助判断。面积较大的地块按照“双对角线法 5 点采样法”在地块内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筛，点距 15-20m，样品采集深度为地块内表层 0.5m 以内。



地块内及周边有明确的潜在污染源：深层采样一般不超过 1m，纵向剖面样品一般不超过 3 个。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4. 检测指标

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基本项目及地块特征污染物。

5. 土壤质量评价

土壤和底泥调查数据优先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的选值进行评价。针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未包括的污染物，应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四、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底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通过对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 检测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建湖县重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样记载表；
 - (2) 人员访谈表；
 - (3) 采集照片（按统计表土样序号进行逐个排列）；
 - (4) 综合调查报告。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 (2) 余款待采购范围内调查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安全问题

1. 本项目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責任（包含应负的連帶責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責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到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債。

2. 乙方必须按照規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險。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約义务或者履行合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損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規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損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損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採購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損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約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約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損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約，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項

3. 2024 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分包 1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925-SQGC-G2024-0057号2024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9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紫薇广场C区综合楼7005-7009

电话：0515-8066308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024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4-0057)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024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4-0057)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双湖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9067B

中标人（全称）：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大光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3816365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0015950380525014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价为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预算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26390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

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预算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6. 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7.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根据建湖县 2024 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分布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土壤调查、布点方案，对地块土壤质量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编制建湖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服务地点：该项目涉及我县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恒济镇、建阳镇、九龙口镇、芦沟镇、庆丰镇、上冈镇、沿河镇、颜单镇、近湖街道、钟庄街道共 13 个镇街，涉及 521 个地块。

3. 本项目经理：田蓉，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实施要求

1. 调查对象

建湖县 2024 年度新增耕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

2. 调查前期准备

在开展取样调查前，应对地块开展相应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料收集

包括地块范围、地块的历史影像图、历史使用情况等资料。

2.2 现场踏勘

对地块和相邻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查明地块周边的可能受本地块影响的敏感目标，并拍摄现场照片（包含地块现状照片、相邻地块现状 4 张照片、现场取样快筛照片等）。

2.3 人员访谈

对了解新增耕地地块使用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掌握地块详细信息，并填写人员访谈表。

3. 土壤采样

地块内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使用快速测定仪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辅助判断。面积较大的地块按照“双对角线法 5 点采样法”在地块内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筛，点距 15-20m，样品采集深度为地块内表层 0.5m 以内。



地块内及周边有明确的潜在污染源：深层采样一般不超过 1m，纵向剖面样品一般不超过 3 个。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4. 检测指标

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基本项目及地块特征污染物。

5. 土壤质量评价

土壤和底泥调查数据优先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的选值进行评价。针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未包括的污染物，应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四、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底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3. 检测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建湖县重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样记载表；
 - (2) 人员访谈表；
 - (3) 采集照片（按统计表土样序号进行逐个排列）；
 - (4) 综合调查报告。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余款待采购范围内调查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安全问题

1. 本项目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张杰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4. 邵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段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徐州天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382-TYCG-2024-0002 号邵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段四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598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服务时间：6 个月。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徐州天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邳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 4)

项目编号:JSZC-320382-TYGC-G2024-0001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采购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邳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相关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邳州市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邳州市境内

二、工作内容

1、**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详细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以每个土地整治项目为单位综合考虑样品点位布设，分期分批实施。12 月底前完成 2018-2020 年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2、**实施范围。**邳州市境内 2018-2020 年以来所有土地整治项目涉及镇（区、街道）。

3、项目内容

标段四	项目数 (个)	面积 (亩)	备注
土山镇	40	1051	
赵墩镇	113	3222	
四户镇	36	665	
东湖街道	1	4	
合计	190	4942	

三、工作要求

1、对照项目申请资料,实地核查项目区地理位置,确定补充耕地区域,测量项目区四至经纬度数据;查看地形部位、耕地质地、土层厚度、侵入物(砾石)含量、灌排设施、道路条件、农田林网等情况,做好现场记录,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察表》,同时采集土壤样品。

2、采集土壤样品数量、密度原则和采样方法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规定执行。

3、耕地质量采样及分析指标。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规定,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在全市范围内不同项目,开展新增耕地质量等调查与评定。根据项目新增耕地大小、田间分布状况确定土壤采样数量。进行土壤分析,主要分析土壤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和微量元素(铁、锰、铜、锌)。同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每个土样增加分析重金属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铜(Cu)、锌(Zn)、镍(Ni)等八项预警指标,合计检测14项指标。

4、质量评定办法与审核上报。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实地勘察表对其立地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进行评价;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对其土壤肥力、环境质量、盐分等障碍因子进行评价。应用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系统软件,将相关指标数据录入系统,生成质量等级值,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形成评定意见,编制评定报告,并根据补充耕地质量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后续培肥改良主要措施和建议。

四、质量要求

每个项目单独出具调查报告,提交的报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五、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合

同，经甲方上报邳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邳州市财政审批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若邳州市财政局未拨付的，则甲方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等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及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采纳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 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工作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合同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现将取消合同、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需按合同总价的10%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咨询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损失、误工费、律师费等）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报告通过专家的评审，否则，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的提交时间视为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者所提交的成果资料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20%

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10日内不进行
调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比率支付给甲方
违约金。

4.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甲
方的各项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5. 射阳县 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工作项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
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
位受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就射阳县 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
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编号为
SYCG(D)-2022177。依据本次招标的中标原则确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
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玖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971100.00元)。
望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在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售后服务协议
(一式四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射阳县 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YCG(D)-2022177

服
务
合
同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SYCG(D)-2022177

项目名称：射阳县 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工作项目

采购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成交人：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SYCG(D)-2022177】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名称：射阳县 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工作项目

1.2 服务地点：射阳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971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中标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合同后的文件，视为乙方受甲方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报告。

4.2 乙方不接受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4 若乙方的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大写）玖万柒仟壹佰壹拾元（¥ 971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户名：射阳县财政局；账号：104107010400005610000000252，开户行：农业银行射阳支行，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他人。
-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成果要求

- 8.1 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成果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范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 8.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 8.3 所有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九、服务期、服务方式

- 9.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 9.2 服务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 9.3 服务地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预付款，但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无需支付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满足采购单位技术要求的成果并按要求将相关结果提交完毕，待项目评审通过后，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逾期完成服务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完成服务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射阳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HSGL-C2025-0083号通州区2025-2026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8.0000元/亩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类

202502534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707

电话：86848059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	南通市通州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承担方：	丙方：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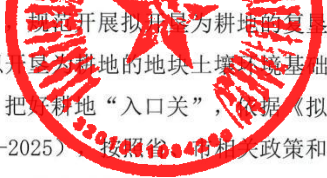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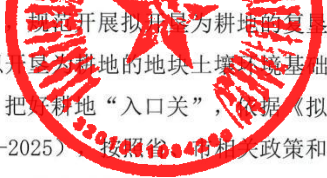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南通市通州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范开展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准确掌握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土壤环境基础质量状况，科学合理开展复垦、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把好耕地“入口关”，依据《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通州区各类补充耕地项目，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本次开展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服务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范围内

三、主要内容：

1、工作任务

(1) 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和规范及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开展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为耕地地块和未利用地地块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按要求编制规范的调查报告，通过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预计本年度调查对象涉及地块面积约 10000 亩，本数据为当前预估数字，如拟入库项目数量有变动，发包方（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以上工作量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实际下达并完成调查地块数量为准。

2、技术要求

(1) 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以下简称“导则”）等相关规范和导则开展本次招标范围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根据“导则”等相关规范在对拟开垦补充耕地项目所有地块开展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工作，结合调查工作编制报告，明确报告结论。

(3) 样品检测项目严格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执行，土壤样品检测机构需具备实验室 CAM 认证资质，具备所有检测项认证。

(4) 依照项目地块调查情况、土样检测报告、《土壤环境质量农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对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和风险评估，以镇（街道）为单位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明确结论，调查结论应简要明确，给出地块是否满足开垦要求。不满足开垦要求的地块应给出后续工作建议。

四、成果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调查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编制计划时间：

发包方提供具体调查地块范围、区-镇两级所有合同签后在 120 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及样品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

本项目采取单年度签订合同方式，鉴于项目具体特点可根据服务质量及财政资金保障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上年度服务质量合格、满足发包方对项目要求；②财政资金申报得到批准。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调查地块面积（亩）为单位，合同单价为每亩人民币壹佰捌拾捌元整（¥：188 元/亩）。

该价款包括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全部费用（含调研报告，方案、中间、最终成果，审查、汇报、备案材料的制作、印刷、邮寄等所有费用），合同约定内容不发生重大调整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南通市通州区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通农〔2023〕53号）文件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检测经费由镇（街道）列入项目预算，本项目丙方和甲方、乙方签订总合同后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镇（街道）签订子合同，由各镇（街道）根据签订子合同支付对应项目款。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丙方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提交本合同发包方及项目实施的相关镇（街道），项目实施的相关镇（街道）在收到相关材料15日内一次性完成项目款支付工作。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技术资料：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双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乙双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 甲乙双方对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丙方按甲乙双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调查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乙双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支付工费。

（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乙双方交付调查成果。并对提交的调查成果负责。

6.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严谨地开展相应工作。

7. 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8. 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2. 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乙双方要求的，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2]解除合同；

[3]协商解决。

3. 丙方连续三次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乙双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4. 丙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乙双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支付甲乙双方叁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乙双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丙方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支付伍仟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丙方项目组成人员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丙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

约。丙方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甲乙方可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组人员。

8. 若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擅自减少项目组成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此事件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义务：

1. 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乙双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2. 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乙双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2023年10月10日

<p>甲方：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5.11.10</p>	<p>乙方：南通市通州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5.11.10</p>
<p>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5.11.10</p>	

7. 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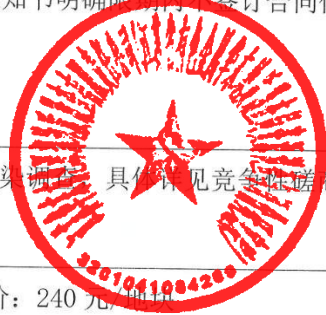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请贵单位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通知书明确限期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成交处理。

特此通知

成交范围：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具体情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成交价：222 元/地块	最高限价：240 元/地块
服务期：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它相关工作。	
其他说明：本项目暂定地块为 1000 个地块，最终以实际完成地块为准。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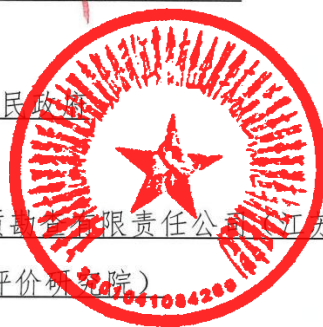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特此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污染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要求（如项目开展期间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以变化后文件或技术要求为准），对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 2025 年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主要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及未利用地（主要指农用地、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包括荒草地、盐碱地等），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污染识别。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调查及人员访谈等。
 - （2）采样分析。包括采样点布设、现场采样、保存、运输、分析测试、其它环境介质采样调查等。污染状况调查的采样分析指标为：pH 和汞、镉、砷、铅、铬、铜、钒、镍等 9 项。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包括对开展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的全流程质控。
 - （4）数据评价与报告编制。包括介绍调查过程、科学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 本次新增耕地拟申报规模约 3500 亩，涉及约 1000 个地块。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它相关工作。

2、项目履行地点为：三余镇范围内，以每批次实际调查区域为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四、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42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5)《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号)
- (6)《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
- (7)《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场地位置、坐标等项目有关资料，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
- (3)安排人员负责向乙方解答本工程项目有关问题。
- (4)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2、乙方责任：

- (1)完成地块调查、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分析测试、编制调查报告。
- (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完成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应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六、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居维伟；身份证号码：321088198310042738。
-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保证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良，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

-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42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5)《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号)
- (6)《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
- (7)《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场地位置、坐标等项目有关资料，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
- (3)安排人员负责向乙方解答本工程项目有关问题。
- (4)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2、乙方责任：

- (1)完成地块调查、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分析测试、编制调查报告。
- (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完成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应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六、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居维伟；身份证号码：321088198310042738。
-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保证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应是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良，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土壤检测报告（若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纸质版、电子版）等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乙方对土壤全部检测分析数据、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直接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不得占有和使用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方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00 元，缴纳方式：保险保函。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偿。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地块贰佰贰拾贰元整（¥222 元/地块），暂定地块为 1000 个地块，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222000 元。

合同结算费用=实际结算地块*合同结算单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现场勘察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汇报、研究、评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文本打印费（含多次）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后，甲方按暂估合同价格支付 50%，暂估合同价格=合同单价*1000 个地块；

（2）全部验收完成并形成新增耕地指标后，按照新增耕地指标数核算合同应支付金

额并支付尾款。

(3) 最终合同结算总费用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4 万元的，按 24 万元计算。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磁盘、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及成果等。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泄本合作项目之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4、乙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在合作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不得私自留存。

5、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赔偿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鉴于泄密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将无法估量，乙方同意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触犯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直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2025年0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月16日

